

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1202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09.12.14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109/08/31	1093204085	萬華區	峨眉街	考量地政局所載民國68年建物測量成果圖已涵蓋本案查報範圍以及民國七十年航照圖確有顯影，且修建範圍未逾3樓合法登記面積二分之一，請建管處於三週內釐清本案是否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既存違建修繕規定。	
2	109/06/24	1093183993	內湖區	內湖路一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09/05/21	1093173853	內湖區	內湖路一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09/10/27	1093219747	中山區	新生北路二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5	108/08/08	1083228860	中山區	龍江路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另因處理漏水修繕需要，違建人得於自行拆除後，於原有既存違建上方設置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之防漏措施，面積部分則以既存違建範圍內為原則，容許誤差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4條規定辦理。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6	109/11/05	1093224327	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違建於民國94年空照圖已有顯影，是否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陳情人得於110年1月15日前檢附93年12月31日以前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如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7	108/07/16	1083222511	北投區	承德路六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8	109/09/08	1093207556	北投區	立賢路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